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前瞻重點研究計畫執行及成果稽

核辦法

108.08.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2.19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3.12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前瞻重點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 8 條**之規定，需進行經費核銷及成果稽核，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經費使用及核銷：
- 一、經費編列：
- (一)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員費用。
- (二)研究設備費。
- (三)其它研究費用：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費等。
- 二、已核准之計畫經費，應配合本院會計規定使用，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核銷完畢。
-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或經費變更等，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報請院方核准後始得變更。
- 第 3 條 計畫執行與成果稽核：
- 一、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計畫(總)主持人應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5 頁以內含 KPI)至臨床醫學研究部進行稽核其執行成效。
- 二、凡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離職，可簽辦計畫轉移符合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之教授或醫師，未符資格者，計畫經費需予收回。
- 三、個人型計畫：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後一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原著論文於 Impact Factor 5 (含)以上之期刊一篇或各領域排名 10% (含)以內之期刊一篇，並於所發表之論文感謝辭中載明受補助之本計畫編號，方能申請新年度研究計畫補助。
- 獲補助之計畫補助期滿後，需依上述規定發表原著論文，方具資格申請新年度研究計畫補助。未依上述規定者，喪失申請新年度計畫之資格。
- 四、整合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
- (一)對外申請多年期整合型計畫且獲通過。
- (二)或每一子計畫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原著論文於 Impact Factor 5 (含)以上之期刊至少一篇，或各領域排名 10% (含)以內之期刊至少一篇，或 Impact Factor 10 (含)以上之期刊至少 0.5 篇，並於所發表之論文感謝辭中載明受補助之本計畫編號。

獲補助整合型計畫者，於期滿後需符合上述規定方可申請新年度計畫。若對外申請整合型計畫但未獲通過者，可依校外審查委員會意見修正後，再申請本補助，但以一次為限。

五、臨床世代型研究計畫：

計畫開始執行後，每3個月須繳交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說明臨床生物檢體與醫療資料庫之收集案件數、儲存情況、及利用率等，且年度目標達成率為申請下一年度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4條 本辦法經費預算來源由本醫院編列預算支應。

第5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